（上接B521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材料	486.71	300	0.11%	62.24%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24）、8月5日（公告编号：2016-065）、12月31日（公告编号：2016-091）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41.18	40	0.01%	2.95%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	184.52	100	0.04%	84.52%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	95.3	50	0.02%	90.60%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	32.6	10	0.01%	226.00%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材料	6,484.71	6,500.00	1.46%	-0.24%	
	山西联驰经贸有限公司	焦炭	3,062.13	3,100.00	0.69%	-1.22%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焦炭	7,568.53	8,000.00	1.70%	-5.39%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精煤	3,260.30	5,000.00	0.73%	-34.79%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软化水	857.68	1,000.00	0.19%	-14.23%	
	小计		22,073.66	24,100.00		-8.4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943.22	1,000.00	3.35%	-5.6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水费	78.24	500	0.28%	-84.35%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电费	5,649.69	6,500.00	20.04%	-13.0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蒸汽	1,409.44	1,500.00	5.00%	-6.04%	
	小计		8,080.59	9,500.00		-14.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电费	95.15	50	0.01%	90.30%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电费	683.36	500	0.10%	36.67%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电费	645.29	450	0.09%	43.40%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商品	1,706.73	2,325.00	0.24%	-26.59%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	27.37	35	0.00%	-21.80%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商品	15.37	150	0.00%	-89.75%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商品	33,216.77	42,810.00	4.67%	-22.41%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66,030.32	75,000.00	9.29%	-11.96%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商品	133.24	170	0.02%	-21.62%	
	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	851.99	1,820.00	0.12%	-53.19%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商品	68.44	190	0.01%	-63.98%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商品	582.35		0.08%	-100.00%	
	小计		104,056.38	123,500.00		-16.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托管费	250.91	260	98.33%	-3.50%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7	50	1.67%	-91.46%	
	小计		255.18	310		-17.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494.89	1,000.00	0.73%	-50.51%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费	439.36	500	0.65%	-15.31%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加工费	436.82	600	0.64%	-27.20%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站台费	2,511.85	3,500.00	3.71%	-28.23%	
	小计		3,882.92	5,600.00		-30.66%	
接受关联人租赁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31	20.31	4.68%	0.00%	
			–	100		0.00%	
	小计		20.31	120.31		0.00%	
	合计		138,369.04	163,130.31		-15.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39,888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044,151.47万元，净资产3,052,849.5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36,426.55万元，净利润75,807.81万元。

2、关联关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配件、支护材料的制造、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1,966.04万元，净资产11,651.1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425.32万元，净利润3,202.80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58,888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建材经销，电器机械修理（除汽车修理），汽车货运，冶金技术服务，氧气、氮气生产、供应、销售。下属经营：铁矿开采、精选、销售，废钢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76,629.10万元，净资产187,903.7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58,905.53万元，净利润26,551.97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四）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7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32,718.85万元，净资产39,998.9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五）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开发，蔬菜、粮食、果树、苗木、花卉的种植，猪、牛、羊、鸡的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801.78万元，净资产7,792.4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144.99万元，净利润896.27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六）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2,265.91万元，净资产19,689.7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057.06万元，净利润48.93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七）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热力、蒸汽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25.87万元，净资产-174.9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174.97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八）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30日，注册资产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供企业生产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231.13万元，净资产11,497.6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770万元，净利润4,119.83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九）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电力项目前期开发，电力项目建设，电力专业人员培训，粉煤灰综合利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76,911.17万元，净资产34,354.8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125.00万元，净利润-9,394.71万元。

2、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十）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1日，注册资产5,588万元，经营范围为洗精煤，加工、经销焦炭（限于国内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743.78万元，净资产659.6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519.10万元，净利润48.88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十一）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服务；批发零售焦炭、生铁、钢材、建材、矿产品、工矿设备及配件（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4,457.42万元，净资产5,000.0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55.44万元，净利润-1,529.88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十二）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4日，注册资产2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3,815.44万元，净资产-62,639.43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8,635.53万元，净利润-4,277.57万元。

2、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十三）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高炉煤气发电）与蒸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0,092.72万元，净资产-1,617.34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52.34万元，净利润-324.76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十四）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矿渣微粉、混凝土掺合料。生产、销售：水泥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131.58万元，净资产6,052.32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49.42万元，净利润-910.95万元。

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十五）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机械配件、汽配的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铲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55.96万元，净资产781.9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64.71万元，净利润-193.84万元。2、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选择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系因为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以及货款支付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且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和接受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应收款项、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2016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共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51,745,995.33元。其中应收及其他应收坏账准备35,056,139.32元，存货跌价准备16,689,856.01元，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金额
一、坏账准备	39,059,800.51	17,473,359.45	21,477,020.64	35,056,139.32
其中：应收账款	31,092,905.67	11,195,505.57	20,144,053.31	22,144,357.93
其他应收款	7,966,894.84	6,277,853.88	1,332,967.33	12,911,781.39
二、存货跌价准备	213,816,956.35	112,290,995.55	309,418,095.89	16,689,856.01
其中：原材料	123,965,414.64	19,986,462.08	143,951,876.72	0.00
存货	89,851,541.71	92,304,533.47	165,466,219.17	16,689,856.01
总　计	252,876,756.86	129,764,355.00	330,895,116.53	51,745,995.3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1、2016年度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详见2016年度报告正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由于价格下跌的产品及原材料在一、二季度计提减值95,601,139.54元，2016年产品销售后转销309,418,095.89元，年末对公司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689,856.01元。

2、2016年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详见2016年度报告正文)，进行计提坏账准备17,473,359.45元，本期收到款项转回21,477,020.64元，期末按计提坏账准备35,056,139.32元，其中：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823,751.44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773,500.00元，单项金额不重大计提是3,458,887.8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税前)51,745,995.33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35,056,139.32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689,856.01元。占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7.61%，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75%。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为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发放项目贷款不超过5亿元，需要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4日

注册地点：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捌拾壹万元整（即30381.00万元）

主营业务：合成氨、尿素、LNG（液化天然气）

2、股权关系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持股90%，交城宜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20,688,906.56元；负债总额538,359,014.97元，其中银行贷款493,000,000元，流动负债285,359,014.97元；净资产282,329,891.59元。利润总额-2,497,308.7元，净利润-1,872,981.53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91,914,886.91元；负债总额509,012,886.90元，其中银行贷款453,000,000元，流动负债256,012,886.90元；净资产282,902,000.01元。利润总额762,961.23元，净利润572,220.92元。目前公司处于筹建期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对公司具有积极的影响。

3、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持股90%，交城宜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目前没有对外担保行为。

六、其他

1、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成立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的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煤焦化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在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成立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2、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成立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郭金龙

4、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西（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厂内）

5、经营范围：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需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为准）

6、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7、股东名称：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8、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煤焦化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总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在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煤焦化自有资金。

2、目的：本次成立投资子公司，意在加强本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融合度，拓展经营思路，探索培育新的发展方向，引进新技术、新生产模式；另外，意在以煤焦化为核心，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方向包括：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等，从而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做好铺垫。

3、本次投资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郑彩霞女士、辛茂荀先生、王丽珠女士、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辛茂荀先生、王丽珠女士、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锦龙先生，1974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全国青联委员，山西省青联常委，太原市政协常委。

姚俊卿先生，1966年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历任美锦集团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集团董事，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五星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锦飞先生，1989年生，大学本科，本科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之后就读于新加坡博伟工商管理学院。历任美锦能源集团财务部资金处科员、美锦能源销售部焦炭处业务科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庆华先生，1962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通过人民大学MBA课程培训。曾获许昌市职工合理化建议一等奖、河南省管理成果一等奖和河南省优秀论著。全程参与许继电气股份制改制、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并被评为河南省机械行业企业先进管理者、优秀董事会秘书、金牛董秘，并获得董秘勋章。历任许继公司计划员、证券事务代表、策划处处长、证券处处长、福建天宇公司董事和高管、福建省高级经济师评委。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梁钢明先生，1969年生，大专学历，曾在山西煤运任职，之后经营个体焦化厂，曾任美锦能源供应部部长一职。曾当选为清徐县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并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颁发的企业管理岗位--财务总监资格证书、英国剑桥大学颁发的职业经理高级财务管理证书。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辛茂荀先生，1958年生，1984年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的院长。历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总会计师协会的常务理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客座教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专家组咨询专家。2012年8月担任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王丽珠女士，生于1963年4月，1984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世界经济专业，1984年7月到1987年8月工作于太原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1990年7月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致力于企业投融资问题的研究。公开发表论文及著作数十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约二十余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国家注册管理咨询师，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在读。历任山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汇通国际投资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太原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友先生、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李友先生，1972年生，大专学历，2007年获得美锦集团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历任美锦能源集团唐山办事处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山东办事处主任、江苏办事处主任、宣化办事处主任，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主管公司焦炭销售工作、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锦彪先生，1982年生，毕业于Lion-nathan School of Business，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在读研究生。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5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4、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1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深交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9.1.1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2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3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2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3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4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5关于选举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6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对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增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